

#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为规范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氟硅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积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由氟硅协会自我管理、自主制定、自行发布，在行业内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和实施。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参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执行。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产业的原则，对于产业发展急需或对产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服务于促进产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产品标准，鼓励制定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及时满足市场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坚持以创新驱动，标准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积极

吸收先进技术成果，代表先进的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四、坚持协调推进的原则。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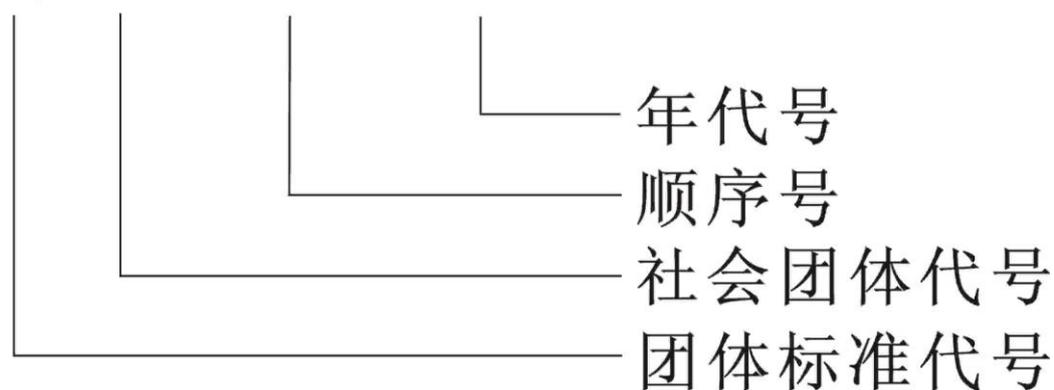
五、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调一致原则；

六、积极采用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七、必要时，积极将团体标准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代号组成。本团体标准社会团体代号为：FSI，示例：

T/FSI XXXX-XXXX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T/FSI XXXX—XXXX/ISOXXXXX: XXXX

##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氟硅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七条** 氟硅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公示、出版、复审、修订、修改、复审等工作。

**第八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专项标准的制订工作。标准工作组是指为某一专项标准计划项目而组建的相关标准工作小组。工作组原则上设组长一名，秘书一名，组员若干。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和应用等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下述经历者，可示为同等能力：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本行业相关工作 1 年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本行业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从本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从本行业相关工作 8 年及以上。

三、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五、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且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标准工作组组长由申请者提名，标委会研究确定后报氟硅协会发文任命；标准工作其他人员由组长或标委会委员提名，组长任命。

###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1）。

一、组织提出申请——需盖章；

二、个人提出申请——需申请者的请示报告并签字；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草案；

二、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三、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五、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六、标准提出者在行业的情况；

七、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资料（必要时）；

八、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适用时）。

**第十一条** 标委会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组织审核、归类、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立项意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上报氟硅协会下达标准计划。原则上标准计划半年组织发布一次。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由项目组填写《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表 2），按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委会应向项目申请者提出者反馈意见，向氟硅协会提出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予以立项的项目，标委会向氟硅协会提出报告，由氟硅协会下达标准立项的文件。

#### **第四章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按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十六条** 经批准立项的标准计划，由标委会和申请者一起牵头组成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证等。工作组成员由申请者、标委会专家（不少于1人次）、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见附件二。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对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进行归纳整理。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协商一致后，提交标委会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3）及有关附件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标委会成员（按氟化工专业组和有机硅专业组）及特邀专家组成，原则上专家队伍不少于十一人，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委会欢迎相关委员及感兴趣方参与标准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标准审查后，由工作组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标委会委员投票，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应将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审查时由专家填写“氟硅协会送审稿函审/会审投票单”（见附表 4）；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 5）。表决时计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表决时，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或委员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还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三），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委会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表 6）；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五、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

**第二十九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工作组或秘书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并填写标准调整申请单。

**第三十条** 标委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7）报送氟硅协会审批。

## 第五章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氟硅协会理事长审批，批准后以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见

附件一)。

## 第六章 公示和出版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负责在氟硅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刊物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不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版权归氟硅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七章 复审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八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氟硅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8）。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

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九条款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八章 修改

**第四十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一条** 标准的修改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报标委会，由标委会根据修改的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后，形成审查纪要（内包容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公示后实施。

## 第九章 申诉及其它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成员具有申诉的权力，申诉由标委会秘书长接受，报标委会主任解决并回复。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在标准立项前，由标委会与专利方对专利的处置取得一致后方可立项。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使用氟硅协会的标志作为商标，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活动。

**第四十五条** 氟硅协会团体标准根据国家标准的封面格式及字体要求，将 GB 改为 FSI，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改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单位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氟硅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订。

附件一：

中国氟硅有机硅材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中国氟硅有机硅材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内容及格式如下：

中国氟硅有机硅材料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英文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No. 20 (No. intotal)

中国氟硅有机硅材料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  
(T/FSIxxxx)-xxxx)

等团体标准 XX 项（见附件），现予公告。

英文

中国氟硅有机硅材料工业协会  
理事长（签字）

英文

20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氟硅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6、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7、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8、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1、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2、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三：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表 1:

### 氟硅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计划立项时间	
参与单位			计划报批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附表 2:

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 单位	
立项进度 计划		实际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审稿
调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名称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起草单位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立项调整		
调整理由			
申请人		日期	
项目组组 长		日期	
备注			

附表 3:

氟硅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氟硅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会审/函审时间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日期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p>投票单情况:</p> <p>投票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单位</p> <p>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p> <p>弃权: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 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 共            个单位</p>		
<p>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6： 氟硅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及 项目编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产 品标准填写)			
主要起草单位	盖章	标委会	盖章
标准起草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月日

附表 7:

氟硅协会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8:

氟硅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委会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